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市○○區○○○路○段00號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住○○市○○區○○○路○段00號7樓B
室

被 告 陳泊宏 住嘉義縣○○鄉○○村○○000號之1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弄0
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朴小字第172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1月25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1月2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在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第436條之23、第436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製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168元，及其中①20,503元自民國113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②9,363 元自民國113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書、約定條款、消費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為證（見桃園簡易庭卷第4至17頁），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江芳耀